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7265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010004706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726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苏广庆(110001820035), 杨闯(1101014805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7265 号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泰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泰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泰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中航泰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航泰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航泰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8200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0567

2022年4月26日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普通股 34,99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081,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92,4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088,647.17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全部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7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1,499,729.21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6,907,798.38 元，用于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4,591,930.8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0,588,917.9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2,551,136.00 元。差异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月，中航泰达注销了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2月，中航泰达新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专户	326,521.9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专户	92,200,327.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5837000000377392	专户	24,286.74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 18,992,452.8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088,647.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1,081,100.00
发行费用	18,99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222,088,647.17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499,729.21
其中：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4,591,930.83
补充流动资金	126,907,798.38
利息收入	1,962,218.04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92,551,136.00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拟用于“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航泰达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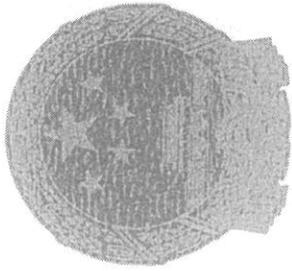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088,647.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18,789.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99,72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	否	95,180,848.79		4,516,910.83	4,591,930.83	4.82%	2023 年 7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907,798.38		46,901,879.13	126,907,798.38	100.00%				否
合计		222,088,647.17		51,418,789.96	131,499,729.21	5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航泰达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90627053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杨文
 证书编号 1101014805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56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Accountants of Beijing
 有效期至 2019年06月18日
 Valid til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xing Finance &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xing Finance & Accounting Firm
 2020年4月7日

与原件一致